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4〕281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浦东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74149号 建议编号的书面答复意见

唐艳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华夏东路高架两侧华夏社区区域内应拆未拆房屋处置的建议》的书面意见收悉，现将协办情况答复如下：

经了解，2007年年底，机场北通道启动前期动迁，至2009年年底项目建成。项目绿带拆迁我镇华夏东路1668弄“旺族家园”1-9号，19-22号房屋未能全部签约，导致无法拆房，在应拆未拆房屋后续管理中，出现了被占、安全、环境卫生等问题。

一、川沙新镇对强占问题开展了清退工作，目前被占房屋已全部完成清退并对周边环境开展了清理整治。为加强长效管理，已对应拆未拆房屋入口砌墙封堵，彻底消除安全和环境卫生问题。

二、川沙新镇相关部门积极与区相关部门协调沟通，推进彻

底解决应拆未拆房的遗留问题。

感谢您对川沙新镇建设发展的支持和关心。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新川路 540 号

邮编：201299

联系人：唐坚刚

电话：58982196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

核稿：朱建军

（共印 6 份）